



珍惜自己的血汗钱
保卫父母的养老钱
守住子女的读书钱

拒绝高利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

盐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宣

学法懂法用法 远离非法集资

钓大鱼。

(三)社会性。即“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集资；但明知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而予以放任的，或者以吸收资金为目的，将社会人员吸收为单位内部人员，并向其吸收资金的，可以认定为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二、从形式上甄别非法集资

(一)设立互联网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

提示1:打着投资及投资咨询的幌子进行非法集资。绝大多数投资公司、理财公司、财富管理公司为一般工商企业，没有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的金融业务许可，不具有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的资格。投资者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投资机构行政许可情况，没有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的金融业务许可，承诺高回报、零风险或低风险，通过销售理财产品或者推介项目方式吸收社会公众资金，可能涉嫌非法集资。

提示2: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名义进行非法集资。我省对开展信用互助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名单制管理，名单以外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擅自开展信用互助业务涉嫌非法集资。参与互助人员可以向当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咨询，确认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否在我省信用互助试点名单内。

(二)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基金，销售保险产品，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

提示3:通过兜售“原始股”进行非

法集资。公司上市发售原始股，听起来千载难逢，大多是不法分子精心编造的“原始股”非法集资骗局。真正的原始股是指公司上市之前发行，可以在上市一段时间后售出的股票。一般情况下，原始股只属于公司的创始团队、高管等人员。企业在新三板和其他地方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展示不能成为“上市”，其股权不能自由交易，挂牌企业不得公开向不特定公众发售股票。投资者购买非上市公司股票，一定要提高风险意识，要在合法的证券经营场所和机构依法认购和转让股票，警惕非法集资陷阱。

提示4:打着“私募基金”幌子进行非法集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产品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私募基金及其管理机构信息，对于未登记备案的“伪私募”，一定要坚决远离。正规私募基金只能采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且合格投资者的人数有限定。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对外公开宣传、承诺保本保收益、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可能涉嫌非法集资。

(三)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

提示5:假借“预付消费”名义进行非法集资。不法分子以“预付卡”“预付费”“充值”等名义，宣称“消费返利”“消费即投资”，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承诺除了可以消费，还可以返还预付资金甚至支付利息。无论是“预付卡”还是“预付费”，交易活动的本质是消费。为鼓励顾客多预付资金，正规商家通常会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赠送一些产品或服务，但不会承诺返还预付资金甚至付息。如果发现办理“预付卡”、存入“预付费”时，商家声称可以返本付息，请警惕卷款跑路风险。

提示6:打着“投资养老床位”幌子进行非法集资。对于养老项目、预订床

位等名义的投资，投资人或消费者需要保持高度警惕，在养老项目建成前投入资金存在很高的风险，建成后投入资金存在一床多卖的风险。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

提示7: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集资宣传。

三、防范非法集资“三要”“三不要”

一要理性，不要侥幸。天上不会掉馅饼，掉下来的不是“圈套”就是“陷阱”。要坚持理性投资，想想自己懂不懂，算算风险大不大，看看收益水平合不合理，问问家人朋友怎么看，不要被赌博心态和侥幸心理蒙蔽双眼。

二要稳健，不要冒险。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进入投资骗局，亏一次很可能就会血本无归。要理性评估心理承受能力，审慎确定风险承担能力，不要冒险进行赌徒式投机。

三要警惕，不要盲目。“收益丰厚、条件诱人、机会难得、名额有限”很可能就是忽悠，一定要警惕、警惕、再警惕。多留几个心眼，不要听风就是雨，盲目“随大流”。

再次提醒：

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组织或者协助非法集资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如您发现涉嫌非法集资活动，请及时向公安机关或向当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举报。

(来源:江苏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滨海县

开展防非集中宣传



防非宣传活动现场

本报讯 (滨金宣)近日，滨海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合滨海公安、人民银行滨海县支行等部门在滨海公园举办了一场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现场人山人海，前来咨询的百姓络绎不绝。

活动现场，通过悬挂横幅、现场宣传讲解、发放《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宣传手册等方式，详细地向群众讲解了非法集资造成的社会危害，提醒广大居民防范非法集资等经济犯罪，正确识别非法集资的多种形

式，动员广大群众积极举报经济犯罪，共同参与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帮助群众守好“钱袋子”，护住幸福家。

本次活动共接受群众咨询300余人次，发放宣传折页1000余份、宣传手册900多册、印有防范非法集资标识的宣传物品1000余份，进一步营造了县域防范非法集资违法犯罪的良好舆论氛围，提升了百姓风险防控意识，获得群众一致好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建湖县

全力打击处置非法集资

本报讯 (建金宣)为深入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将防非宣传教育列入年度计划常态化开展，确保《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接得住”“用得准”，强化专项排查，重抓“解债”类和农民合作组织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确保早发现早处置，牢牢守护群众“钱袋子”；构建风险预警网格，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先行先试，探索创建“无非集资示范村(社区)”，提升风险监测维度；加快存量案件处置，从快侦快办到快审快执，全面推进存量案件出清。

会议通报了2022年建湖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情况，分析短板、剖析痛点，并对2023年全县处非工作进行了部署。会议要求各板块和部门要主动扛起责任，坚决履行法定职责，确保责任“不落

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保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广告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江苏省广告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防范非法集资广告作如下提示：

一、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

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集资宣传(国家另有规定除外)。

三、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且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

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

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非法集资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希望全省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以及互联网信息服

务平台等其他广告参与者要严格履行广告审查义务，增强自律意识，规范金融广告发布行为，自觉防范非法集资广告。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防非”进行时

盐城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一键式对接金融机构 一站式获得金融服务 全方位享受扶持政策

网址: <https://yc.jssjrfw.com>

